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8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384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90條第1 1 項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等法律(下合稱系爭 規定)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 4項規定而無效；根據系爭規定作成之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 138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妨害其依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及上 開憲法規定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」，亦屬違憲，聲請解釋憲法等 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 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 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 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主張意旨，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，並對系 3 爭裁定聲明不服。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之事項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亦不合。至系爭 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是 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84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